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

承辦人：李垂章

電話：2633-6650

電子信箱：lccyl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案字第10400532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20000F\_10400532280A0C\_ATTCH2.pdf、A11020000F\_1040053228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修訂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（年期）（稅別）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格式乙份，自104年11月2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4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0400560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繳款書格式國稅、地方稅共用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繳款書名稱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修正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（年期）（稅別）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。

（二）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項目（代收明細）欄：

1、新增「執行必要費用」欄位。

2、「短估金/教育經費」欄位修正為「（本欄由系統帶出）」，由系統依稅目自動判別列印「短估金」、「健康福利捐」、「教育經費」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3、各欄位位置略作調整。

(三)收據聯說明欄：

1、繳稅方式酌作文字修正。

2、新增第3點行政執行法第25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

(四)地方稅繳款書收據聯、結案聯及查核聯新增「課稅標的」欄位。

(五)收款機構留存聯框線外下方空白處由系統自動帶出票據號碼，以利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款人員處理票據繳稅案件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